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届三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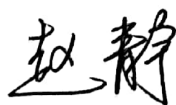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受让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以零元价格受让常州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8 亿元，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通过合作建设年产 10 万吨 PC 项目，能够积极涉足 PC 工程塑料行业，丰富了产品种类，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工程塑料行业的优势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方向，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公司豁免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9 年 9 月 23 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届三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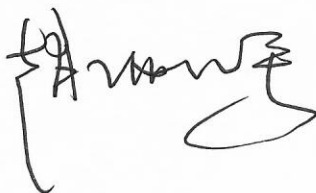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受让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以零元价格受让常州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8 亿元，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通过合作建设年产 10 万吨 PC 项目，能够积极涉足 PC 工程塑料行业，丰富了产品种类，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工程塑料行业的优势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方向，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公司豁免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9 年 9 月 23 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届三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受让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以零元价格受让常州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8 亿元，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通过合作建设年产 10 万吨 PC 项目，能够积极涉足 PC 工程塑料行业，丰富了产品种类，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工程塑料行业的优势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方向，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公司豁免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9 年 9 月 23 日